

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冬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或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公司继续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或变相改变募投资金投资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就本次继续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 1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

2、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补充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

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等的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特此公告。

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5 月 28 日